**关于加强医疗过程中使用后的输液瓶（袋）管理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0-12-20

|  |
| --- |
| 文件 |

台州市环境保护局

台 州 市 卫 生 局

台环保〔2009〕165号

**关于加强医疗过程中使用后的输液瓶**

**（袋）管理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（分局）、卫生局：

    根据省环保厅、省卫生厅等4部门关于公布《浙江省有害废物名录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目前甲流二次爆发可能性，现就医疗过程中使用后输液瓶（袋）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过程中使用后的输液瓶（袋）（以下简称废输液瓶（袋））已于2009年7月1日被列为浙江省有害废物名录（编号为y/H03），为了消除传染风险，在台州市有害废物管理制度制定之前，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。

二、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废物收集、暂存的有关要求进行废输液瓶（袋）的管理，严禁非法买卖。

三、台州市翔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、临海括苍医用垃圾处理中心作为全市暂时定点处置单位，要做好相关准备，按规划开展各自收集范围内的废输液瓶（袋）的集中处置工作。

四、强化对医疗卫生单位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医疗废物及输液瓶（袋）的暂存、转运及集中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安全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转移、收集、处置医疗废物及废输液瓶（袋）等违法行为。

台州市环境保护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台州市卫生局

二OO九年十一月十日

**主题词：**环保  输液瓶（袋）  管理  通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浙江省环保厅、浙江省卫生厅，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、  台州市卫生监督所、台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|
|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 2009年11月10日印发 |